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于2019年1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十次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以电话方式于2019年1月1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监事5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春林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同意公司使用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10,000万元为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旭虹光电”）进行增资，用于建设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，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旭虹光电的注册资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旭（昆山）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,000万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旭（昆山）显示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旭昆山”）增加出资，用于建设第5代TFT-LCD用彩色滤光片（CF）生产线项目。公司以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东华评报字（2018）第B175号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89,556.90万元为依据，与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1元/注册资本对东旭昆山进行增资，将东旭昆山注册资本由110,000万元增加至130,000万元，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东旭昆山92.31%股权，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

有限公司持有东旭昆山 7.69% 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1 月 17 日